

[上接D42版]

第一百〇四条	<p>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以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由股东会选举的，应由股东会选举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不得损害股东会审议。</p>
第一百〇五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本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四)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而损害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损害或者间接损害本公司利益；</p> <p>(六)不得利用职权便利，为自已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而损害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损害或者间接损害本公司利益；</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对本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不得怠慢履行职责，致使公司商业信誉受到损害；</p> <p>(二)不得怠慢履行职责，致使公司商业信誉受到损害；</p> <p>(三)不得怠慢履行职责，致使公司商业信誉受到损害；</p> <p>(四)不得怠慢履行职责，致使公司商业信誉受到损害；</p> <p>(五)不得怠慢履行职责，致使公司商业信誉受到损害；</p> <p>(六)不得怠慢履行职责，致使公司商业信誉受到损害；</p> <p>(七)不得怠慢履行职责，致使公司商业信誉受到损害；</p> <p>(八)不得怠慢履行职责，致使公司商业信誉受到损害；</p> <p>(九)不得怠慢履行职责，致使公司商业信誉受到损害。</p>
第一百〇六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忠尽责，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p> <p>董事在履行职务时，可以依法获取报酬，但不得损害公司的商业信誉。</p> <p>董事在履行职务时，可以依法获取报酬，但不得损害公司的商业信誉。</p> <p>董事在履行职务时，可以依法获取报酬，但不得损害公司的商业信誉。</p> <p>董事在履行职务时，可以依法获取报酬，但不得损害公司的商业信誉。</p> <p>董事在履行职务时，可以依法获取报酬，但不得损害公司的商业信誉。</p> <p>董事在履行职务时，可以依法获取报酬，但不得损害公司的商业信誉。</p> <p>董事在履行职务时，可以依法获取报酬，但不得损害公司的商业信誉。</p> <p>董事在履行职务时，可以依法获取报酬，但不得损害公司的商业信誉。</p>
第一百〇七条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更换。</p> <p>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体同等效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亲自出席。</p>
第一百〇八条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第一百一十二条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造成损害的，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一十三条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第一百一十四条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利益。</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利益。</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利益。</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利益。</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利益。</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利益。</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利益。</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利益。</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利益。</p>
第一百一十七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融资等，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一百一十九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定期会议召开十四日前通知全体董事。</p>
第一百二十四条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决议的事项或者企业之间有个人有关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涉及该事项的议案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出席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超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于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限制的，从其规定。</p>
第一百二十九条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谋、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第一百三十条	<p>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系亲属或者配偶有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以其所任职的公司前五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p> <p>(五)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p> <p>(六)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p> <p>(七)最近二年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关系的企业的董事。</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自评估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第一百三十二条	<p>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重大失信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第一百三十三条	<p>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单独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意见，必要时向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四)向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提出质询；</p> <p>(五)对公司拟聘或者拟解聘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第一百三十四条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公司关联人发生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诉讼或者仲裁的；</p> <p>(三)被收购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所作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三十五条	<p>公司董事会设置财务、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第一百三十七条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年度报告；</p> <p>(二)公司及公司关联人发生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诉讼或者仲裁的；</p> <p>(三)被收购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所作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三十九条	<p>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第一百四十二条	<p>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结果提出建议；</p> <p>(一)提名者任正非；</p> <p>(二)聘任者任正非；</p> <p>(三)对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任正非、任平生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记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上海璞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